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the Survivors of Women Abuse (Kwan Fook)  
群福婦女權益會**

P.O. Box 88329, Sham Shui Po Post Office, Sham Shui Po, Kowloon, Hong Kong

九龍深水埗郵政局郵政信箱 88329 號

Tel: (852) 2785 7745 Fax: (852) 2419 0631 Email: [kwanfook@pacific.net.hk](mailto:kwanfook@pacific.net.hk)

**提交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轄下小組委員會**

**就討論《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 - 2009 年 3 月 19 日》**

**酌情處理中港婚姻下家庭暴力受害婦女申請來港定居 立場書**

隨著社會變化，近年越來越多香港男性與內地女性結婚，1986 年香港男性與內地女性結婚數字為 15,776，至 2006 年已升至 28,145 宗，升幅近八成（政府新聞網，2007）。中港婚姻成了社會新趨勢，隨著中港婚姻數字上升，因此帶來的社會問題亦日漸增加。

本會的雙程證姊妹，她們與香港男性結婚，並為其在香港誕下孩子，及後遭對方不合理對待，包括遺棄、家庭暴力、因婚外情等問題而離婚。由於前夫不願意或未能承擔責任而把孩子推給未成為港人的母親，多年來只有依靠雙程證來港照顧在港出生的子女，並持續要求入境處行駛酌情權，以延期居留照顧孩子。

根據現行政策，內地配偶申請單程證來港定居，必須由其在港的配偶前往內地簽字，以核實夫妻關係，一旦遇到感情問題而導致夫妻離異，如本會的姊妹，由於施虐者不配合返內地辦理手續，令姊妹未能成功申請單程證。另有配偶以簽單程證作威脅，而向姊妹施虐，由於姊妹與丈夫在港誕下子女，如在取得單程證前離開施虐者，她們將很難取得撫養權，或取得撫養權後，要面對做“雙程證媽媽”的一連串問題，令她們要一直啞忍施虐者無理行為，換句話說，目前的出入境政策根本是“助紂為虐”。這群婦女曾向不同團體及議員求助，亦嘗試向香港人民入境事務處及國內其戶口所屬的公安廳出入境辦事處要求酌情處理其個案，但都未獲處理。

**違反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按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九條訂明，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使兒童與父母分離，除非主管當局按照適用的法律和程序，經法院審查，判定這樣的分離符合兒童的最大利益而確有必要。在諸如由於父母的虐待或忽視、或父母分居而必須確定兒童居住地點的特殊情況下，這種裁決可能有必要。

按我們接觸的個案中，這群中港媽媽於離婚或因家暴而逃離家庭時，兒童的父親皆放棄或拒絕繼續照顧孩子，而把撫養權交給母親。在這類個案中，如果母親在無法延期居留，將無可

選擇地返回內地生活。與此同時，由於孩子於國內並無戶口，難以長期於國內生活，最終導致母親與孩子分離的局面。作為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締約國，香港政府有責任遵守和尊重公約內容。

### 父母在兒童成長中擔演的角色

兒童在成長的過程中除了在衣、食、住、行等方面的需要外，父母的照顧亦十分重要且無可取代。以上的求助個案中，這些母親亦曾向其他政府部門或福利機構求助，有社工及政府部門職員曾建議她們返回內地生活，把孩子送交保良局照顧。然而，保良局或其他福利機構即使有最好的照顧方式，亦無法填補父愛和母愛。即使面對著困難的生活，這些母親沒有放棄自己的責任，其中一名婦女甚至獨力照顧三名在港出生的孩子。由於沒現行政策照顧這些母親的居留問題，若她們在將來不能繼續酌情延期留港，則會在被迫的情況下強行剝奪她作為母親的權利，與孩子分離。

### 家庭核心價值

近年港府大力宣傳家庭核心價值。家庭的融和、完整，依靠家庭的力量處理家庭的內在問題。這群婦女正配合政府家庭政策的方針，積極和努力地謹守崗位，承擔起照顧孩子和家庭的責任，但入境處的冷漠無情，與港府所推動的家庭價值卻是背道而馳。

### 家庭暴力持雙程證單親媽媽

#### 個案一：家庭暴力

阿英於 1994 年與港人丈夫於內地相識，其後於在國內誕下一子一女，丈夫一直沒與阿英註冊結婚，只有同居的關係（即國內的事實婚姻）。婚後丈夫一直有以暴力對待阿英，且對阿英隱瞞在港已結婚及育有子女的事實。丈夫於 1994 年為阿英的子女申請來港，子女終在 2004 年獲批單程証來港，阿英以雙程證陪同孩子來港，才揭發丈夫已婚的事實，一開始對方一直表示家人十分樂意接受阿英及她的一對子女，但事實卻大相逕庭。2005 年 8 月阿英再為丈夫於香港誕下一個女兒，丈夫及他的家人對阿英一家態度惡劣，並繼續以暴力傷害阿英。終於在 2005 年年底，阿英在社署社工協助下逃離暴力家園，並已於 2007 年取得離婚令。現時阿英要獨力撫養三名香港居民的孩子，自己則以雙程證續期留港居住。

#### 個案二：離婚

陳女士於 2001 年於國內與丈夫結婚，婚後於內地生活，至 2002 年在香港誕下兒子。兒子出生後與陳女士在國內生活，至後期由於兒子要留港升讀幼稚園，陳女士才以「三個月雙程證」形式在港長期生活，照顧丈夫及兒子生活。陳女士的丈夫於 2006 年 4 月為她申請單程證來港，但到 2006 年 11 月，丈夫因婚外情問題向陳女士提出離婚，並協議由他撫養兒子。陳女士無奈答應離婚，但當收到離婚判令後，對方則反悔不照顧兒子，並向人民法院申請更改撫養權判令，改由陳女士撫養兒子。由於已申請離婚，故陳女士並未能領取單程證，但為照顧兒子需長期以雙程證續期留港，令她十分無奈。

姊妹所面對的困難：

在港出生的孩子於內地並沒有戶籍，於內地上學必須付上高昂的學費，家境不富裕的雙程證單親媽媽，根本不能負擔，最後子女只可選擇留港生活及上學，加上沒有丈夫願意照顧子女，雙程證單親母親只有留港生活照顧子女，當中遇到不少困難。

**經濟負擔** ~ 持雙程證婦女留港照顧其子女時，每次申請延期皆需前往灣仔入境處，延期費用每次為 160 元，批出的延期時限長短不定，一般為三星期至一個半月不等。若在港未能獲批延期，婦女必須帶同其在港沒人照顧的子女，一同返回內地申請續證，批出的續證時限亦是長短不定，每次收費為 100 元，另一家人往返兩地的交通及住宿費用，對於生活拮据的姊妹，更是百上加斤。加上姊妹不符合資格領取綜援，未受社會福利保障之餘，亦未能外出工作，也得不到醫療服務，甚至生病的時候亦不敢去看醫生。

**影響學業** ~ 入境處職員一般會要求雙程證姊妹於長假期時回鄉續證，續證申請需時，要逗留內地二至三星期不等，曾有姊妹因農曆新年期間回鄉續證，由於買不到車票回港，滯留內地，未能及時帶子女回港上學，影響子女學業。另外長假期後學校會安排考試或測驗，由於往返內地導致孩子舟車勞頓，甚至趕不上考試，影響學業成績。數碼化是全港學校趨勢，政府正推行的“教育數碼化”及“電子學習”政策，因沒有身份證，姊妹想申請上網服務，方便子女學習亦不可以，家中不能上網肯定會妨礙子女的學習進度。

**心理壓力** ~ 姊妹不但要面對簽證費用所引起的經濟負擔，同時亦要面對入境處職員的冷言冷語，難堪非常，身心受壓。

**建議：**

### **1. 在港設立官方機構**

要求中港政府在港設立官方機構，一個公平、具透明度及正式的法定機制，以處理中港家庭在申請居港證件期間所引起的問題，和內地出入境部門作出協調。由於目前並無此官方機構，造成中港互相推卸責任的情況，姊妹慘變人球。

### **2. 單程證配額中增加單親母親類別**

現行每天 150 個單程證配額，每年配額經常使用不足，2007 年餘額更高達 20,805 人。建議港府與內地政府磋商，在申請單程證類別之中，增加單親母親類別，來港照顧其在港生活的未成年子女。若雙程證姊妹聽取社署建議，獨自返回內地生活，把孩子送交保良局照顧，所涉及的社會資源，包括行政開支及由於缺乏家庭關懷而產生的社會問題，代價一定高於給雙程證媽媽簽發單程證，故希望入境處單程證配額中增加單親母親類別。

### **3. 入境處發出居港證作酌情申請單程證文件**

政府不斷強調單程證申請不屬其職權範圍，建議婦女返回內地申請，但內地部門又表示現時

並無相關政策，兩地出入境部門互相推搪令這些婦女無所適從。故希望入境處協助發出居港證，以證明持證者合資格到港居留，讓她們可返回國內向當地出入境辦事處申請單程證。

#### **4. 延長雙程證在港逗留時限**

對於一群不能在港工作同時不受綜援保障的婦女來說，簽證手續費及一家人往返兩地的交通費用，是一個很大的經濟負擔。故祈望入境處審批雙程證延期申請時，現在可酌情給予延期時限由三星期至一個半月不等，延長至半年期限，好讓減輕姊妹經濟及心理壓力。